

二、中小企业说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本公司参加长安镇、高新区市容市貌及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服务 I 标段（项目编号LCCG202307002DZ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本公司为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2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。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，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